

# 淺談農科園區 產業聚落資產專屬性 位址專屬性觀點

劉方梅<sup>1</sup> 洪忠修<sup>2</sup>



## 一、前言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簡稱農科園區）自民國92年仲春之際規劃籌設成立，草創初期如若敖盼冒篳路藍縷艱辛不已，幸賴諸多先進夙夜匪懈胼手胝足，終能於民國95年斗杓北指時節，熱切期盼迎來開園啟運的榮耀與喜悅。爾後，歷經十餘載眾多同仁先進發揮戮力從公精神，農科園區所

發展出來的一切成果，可謂由早期因陋就簡的百般克難，漸次發展拾級而上至今日榮景，更已成功定位為我國國家級農業生物技術應用場域的領導者地位。

誠如上述，農科園區在過去十餘年的發展，終能成為國家級的農業生物技術產業領頭羊，必然具備主客觀優勢條件。吾人在分析產業發展課題時，其中一項經常被廣泛應用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

註 2：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的理論基礎便是資產專屬性（Asset Specificity）理論。所稱資產專屬性，係指某項資產可以用於其他用途或為其他使用者運用時，仍舊不犧牲資產創造價值的程度。實務而言，歸納農科園區的資產專屬性內涵或所謂具體的優勢條件，主要包括了區位地理環境與交通便捷的優越性、建構單一服務窗口的優質行政效率、園區內專業人才與從業人力資源充足、提供完善諮詢輔導平臺與技術支援體系、擁有原物料穩定供應與完備軟硬體公共設施，以及提供國內外多元行銷管道等優勢基礎。值此之際，隨著擴區工程166公頃新建園區預計於今（109）年底前竣工後陸續啟用，併目前已啟用233公頃的第一階段園區，屆時農科園區全區規模將達400公頃，可想像在此更具完整規模的產業聚落（Industrial Cluster）形態下，勢將提供更加升級與完整的服務職能。

## 二、農科園區產業聚落概述

截至民國108年12月底第一階段233公頃的園區土地利用率已然超過90%，吸引超過百家優質農業生技業者進駐，引進投資額逾新臺幣105億元，創造出年產值超過新臺幣51億元，提供2,500人以上就業水準規模。未來憑藉全區400公頃更為茁壯精進的規模，將以績效倍增之勢迎接新世紀的挑戰。農科園區之所以能夠

有如此成就，端賴過去十餘年前瞻思維的策略性規劃與嚴謹不紊的整體性布建，以系統化作為而次第建構出產業聚落的發展藍圖。王聖閔（2012）在討論加強產業聚落之發展有利於創新成長文中指出，在產業聚落形成之後廠商之間可因相互競爭與激勵而持續創新，接續透過反覆的競爭與學習過程，將使得產業環境達成創新的目的。截至目前，農科園區已完整建構形成6大產業聚落形態，主要包括天然物加值、水產養殖與加值、禽畜生技與加值、生物性農業資材、節能環控農業設施、生技檢測與行銷職能服務等，如表1所示。

表1. 農科園區6大產業聚落形態

項次	聚落形態	產業項目
1	天然物加值產業	機能性食品、食用菇蕈、生技美妝品、農漁畜產加值。
2	水產養殖與加值產業	觀賞水族魚蝦動物等、水族周邊產品及水產種苗。
3	禽畜生技與加值產業	動物疫苗、飼料添加劑、禽畜用保健品。
4	生物性農業材料產業	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微生物製劑、植物營養劑。
5	生技檢測及代工服務與行銷產業	農畜水產品檢測、食品安全檢測、動植物病毒檢測、生技代工。
6	節能環控農業設施產業	結合再生能源、機電設施之農漁牧產銷系統。

總體而言，基於實務作業需要，對於上述所謂農科園區6大產業聚落的分類原理，不可否認的是恐無法完全滿足學理上對於產業分類架構的基本理論要求。亦即，對於產業分類的



操作原則必須同時符合周延性與互斥性二元。前者，所稱周延性者，係指分類過程中必須合理包含該類經濟體系內的所有活動項目；後者，所稱互斥性者，係指分類結果在各分類項下涵蓋之經濟活動並無產生重疊或交集的現象。職是之故，回歸農科園區設立所掲橥的原始初衷，係以落實農業生物技術的研發成果，得以在實務面上獲得具體可實踐的目的；換言之，農科園區的產業聚落分類，高度以應用導向為目的分類原理，並非定位為以進行純學術理論的研究場域。

當然，農科園區在未來長期的發展中，倘由於總體環境所引發之產業疆界變動，則勢必與時俱進審奪實情，適時調整農科園區內的產業聚落分類，俾回應彼時產業疆界的變動。至於所謂產業疆界變動，依據鍾憲瑞（2009）的

分析指出可以由兩個層面來看，包括：

（一）廠商之間相似性的基礎發生改變，（二）廠商的自身市場定位及策略操作模式改變。具體而言，造成產業疆界變動的環境層面因素，主要包括技術進步、複雜多元的消費者需求，以及社會與業者對於產品認知的改變等三者。未來在長期的經濟活動發展，如真有此情境發生，農科園區自當動態調整，這自是另一項嚴謹的課題，留供後人深入研析探討。

### 三、地址形態之資產專屬性意涵

資產專屬性理論，在於討論某項資產用於其他用途或為其他使用者運用，仍不減少資產創造價值的程度。一般而言，資產專屬性可區分6種形態，包括地址（Site）專屬性、實體資

產（Physical Asset）專屬性、人力資產（Human Asset）專屬性、品牌資產（Brand Name Capital）專屬性、顧客指定（Dedicated）專屬性、時間（Temporal）專屬性等6項類型。其中，所稱之地址專屬性者，係指廠商雙方的營運區位彼此相互比鄰，以節省作業時間成本、存貨成本及運輸成本等各類營運成本所產生的直接效益，因此而產生的專屬性謂之。

農科園區當前超過百餘家的優質業者，通過一系列嚴謹的審核程序始得以進駐，某種程度而言園區內廠商間彼此相互具有優勢資產專屬性，得以在產業內（Intra-industry）或產業間（Inter-industry）產生資產專屬性的效果。同時，由於農科園區公部門提供了完善軟硬體有形與無形的公共財建設條件，為廠商間的資產專屬性效益再具備增強乘數的效果。

具體而言，農科園區因產業聚落的優勢條件，創造了園區內比鄰廠商間的地址資產專屬性。就總體面的地址資產專屬性而言，自設廠開始至產品行銷過程，園區內提供便捷的建廠與廠登等一貫作業流程，便捷與簡化流程較園區外可達數個月至數年之簡化時程優勢。其次在末端產品出口檢驗檢查機制，一般而言業者可快速取得個案出口所需相關憑證，較園區外每批次日程可縮短3～5日工作日，爭取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再者，就個體面的地址資產專屬性而

言，園區內有前端的實驗農場與農業設施產業，提供即時的試驗機制與必要的設置場域服務；基礎的天然物與高階的加值產業緊密對接，產品鏈之間形成垂直整合的加值合作；同時，園區產業聚落間尚有行銷諮商輔導與金融體系即時專業協助，充分發揮區位地理優勢實踐產業內外價值鏈整合目標。

#### 四、結語

農科園區具體實踐資產專屬性理論的地址資產專屬性，以建構主客觀的優勢條件，創造產業聚落的外溢效果。尤其是面對全球農業生物技術產業發展之際，先進國家無不投入研發經費與運用各種策略，維繫農業生物技術產業的發展與成長。值此當下，我國農科園區的產業聚落地址資產專屬性產生的正向外溢效果，更是顯得彌足珍貴時代意義。

當前在產業聚落發展之資產專屬性研究，國內對於這類領域的研究與討論文章相對不多；尤其是農業部門在這方面的研究文章更是少見。農科園區向以建構國家級的良好產業聚落環境角色見長，本文嘗試就地址專屬性觀點提出資產專屬性在產業聚落發展意涵之淺見，冀以拋磚引玉深度窺探資產專屬性在農業生物技術產業聚落研究旨趣之妙。

（參考文獻請逕洽作者）